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（樂浩然代）、李麒麟（桂建華代）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黃其彥、曹立妍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陳恩航、汪瑞芝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（姜寧代）、閻瑞彥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盈鈞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李明才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六款修正如下：

第三條

為督導、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內外共 9 至 11 位指導委員組成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委員聘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，視情況得召集會議。

...

第九條

...

六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...

（二）案內文字若有關會計單位名稱，請修正為主計。

（三）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二條第三款修正如下：

第二條

...

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：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，建議任一性別至少一人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四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十八、十九點修正如下：

十八、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須由本校統籌運用，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。

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並須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本校資源情形，由本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，節餘款，得由本校及負責辦理之系（科）、所等單位支配運用。

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，應經本會議審議通過。

十九、本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，須合理控制成本，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提列行政管理費，由本校統籌分配

運用，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，由本校及負責辦理之系（科）、所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，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，應經本會議審議通過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五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，現正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。

六、進修推廣部提：修訂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如下：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研習、訓練及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，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。

（二）案中法規文字若有提及「會計室」請一併修正為「主計室」。

（三）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照案執行。

七、軍訓室提：修訂本校「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將報教育部備查。

八、人事室提：訂定本校「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案內文字各單位若有意見，請於 3 日內向人事室反應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並函轉各單位。

九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有關學生會請求學校代發學生會費繳費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會後與主計室及總務處研議，後續請以簽辦方式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本處課指組現正瞭解繳費狀況，後續將再繼續簽辦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中午因另參與其他會議導致延遲，抱歉讓大家在此等候。其係有關討論 12 年國教相關議題，此亦與特色招生有所關聯，本校目前有 3 系參與特色招生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，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，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。

(一) 學生事務處：提醒大家本週六為本校畢業典禮。

(二) 電算中心：現場再次向大家簡介平板電腦使用方式。會後若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為葉品宏，分機 6163。

(三) 體育室：今年體適能活動突破以往，參與人員多 10 人。另本週六本室與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假本校承曦樓 10 樓聯合辦理「2013 國際運動生理及體能領域學術研討會」。

(四) 主計室：請特別注意書面資料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3 點有關審計室來函部分。有關五項自籌部分，特別拜託總務處及校友會，有關捐款及場地營運收入，請再積極大幅提升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12426 號函意旨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8 款、第 7 條第 19 款、第 8 條第 18 款、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2 款規定，皆無實質要件規定，學生無從預見懲處要件，與明確性原則有違，建議修正之，是以有關本法

明定各款「其他應予記申誡、小過」及「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記大過者、留校察看、退學處份者」，皆刪除之。

- (二) 併同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3 至 5 條其他應予獎勵事由之規定。
- (三) 另本校「學生自願參加愛校服務『以功抵過』實施要點」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訂為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，是以併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、16 條規定，刪除「功過相抵後」等文字及說明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法源。
- (四) 增列學生團體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得由各單位得依辦理項目及具體事實專案簽辦獎勵之規定。
- (五)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進修推廣部提：訂定本校「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獎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前揭草案於本（102）年 5 月 24 日經本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。
- (二) 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與勞委會合辦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，開辦四技、二技、二專招生，四技開辦職類為「餐飲門市管理」，四技訓練生已招收 40 人；二技開辦職類為「工商企管高級管理」，二技訓練生已招收 40 人；二專學制開辦職類為「連鎖店管理-速食」、「連鎖店管理-賣場」以及「餐飲管理」，二專訓練生已招收 120 人。總計四個職類五個班，共 200 人。
- (三) 本校（102）學年度於台北校區及桃園平鎮校區辦理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，開辦二專(二技、四年制)招生，台北校區部分，四年制開辦職類為「餐飲門市管理」，四年制訓練生預計招收 50 人；二技開辦職類為「工商企

管高級管理」，二技訓練生預計招收 50 人；二專學制開辦職類為「連鎖店管理-速食」、「連鎖店管理-賣場」及「餐飲管理」，二專訓練生預計招收 250 人。總計四個職類七個班 350 人。桃園平鎮校區部分，二技開辦職類為「工商企管高級管理」，二技訓練生預計招收 37 人；二專學制開辦職類為「連鎖店管理-速食」及「連鎖店管理-賣場」，二專訓練生預計招收 85 人，總計二個職類三個班 122 人。共計 472 人。

- (四) 因本學制屬「推廣教育」不適用本校獎學金辦法，唯為獎勵本部雙軌計劃學生敦品勵學，擬由本專班學雜費內提撥 3% 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，故參考本校專科進修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(如附件一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獎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本校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獎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本校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獎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第(三)款第1目之(1)、第四點第(三)款第2目、第六點第(三)款、第八點修正為如下：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(以下簡稱本部校)為獎勵本部進修推廣部雙軌計劃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收入項下提撥 3% 為原則。本部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之來源如下：

~~(一) 本部每年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收入中支應，如不能支應時，本部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按比例調整。~~

~~(二) 其它。~~

三、組織：為有效管理本獎學金，特設置本部獎學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相關系科主任企管系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本進修推廣部各組組長組成之，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，由繼任者遞補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...

...

(三)

1.

(1) 凡就讀本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之在學學生，於本要點實施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、或乙級或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該學籍者。

...

2. 核發金額：取得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證照者則獎勵貳千元，取得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證照者則為壹千元，取得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證照者則獎勵貳百元。

六、...

(三)由進修推廣部本部推廣組按規定審核，學務組協辦之，且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於截止日後十日內連同申請書、成績單及相關文件等送本會審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本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吳前校長仕漢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吳春明校友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均規定申請時間，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（下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）。
- (二) 旨揭各項獎學金實施要點，均規定上學期申請時間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(三) 為統一校內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，以利學生同時申請，爰擬修改旨揭獎學金實施要點內申請時間，統一上學期為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(四)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據各要點規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或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 時 10 分。